

委 任 書	年 調 字 第	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	聯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	
受任人							

茲因與 _____ 間 _____ 調解事件，
 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
 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